

#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 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各区（市）县文广旅局，相关直属文化单位、成都文旅集团：

根据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财制〔2019〕13号）和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级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成财预〔2019〕19号）精神，为提前做好旅游业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和测算分配工作，切实提高年初细化到位率，现将《2020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0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2. 成都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预算部门  
（单位）自评估报告
3. 2020年度成都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  
总表
4. 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9年11月13日

（联系人：阳志明；联系电话：61882968，18382441810；

邮箱：2468309272@qq.com）

## 附件 1

# 2020 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我市世界旅游名城建设，深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助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和管理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以及实施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财制〔2019〕13号），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

（一）凡在我市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作出贡献且符合我市旅游业发展要求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企业（行业协会）以及景区管理等相关单位。

（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资助对象。

### 二、支持方向

符合《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成财制〔2019〕13号）等政策规定。

### 三、2019 年支持重点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旅游产业功能区建设,优先支持发展旅游产业和文旅产业功能区区划范围内项目。项目内容符合以下重点:

(一)支持打造世界级、国家级旅游资源品牌。对成功申报世界遗产和新创建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等国家级旅游资源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创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二)支持涉旅资源旅游化。对旅游景区沿线、成都中心城区特色街区的公厕建设(改造)达国家1A—3A标准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5万元。其中:1A为3万元,2A为4万元,3A为5万元。

(三)鼓励旅游企业做精做强。对新评为绿色饭店、主题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年度接待入境游客人数排名前10位的市内旅行社,根据排名次序给予30—50万元不等的奖励,其中:第1-3名各50万元,第4-6名各40万元,第7-10名各30万元。经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备案,对旅游商品企业参展参赛,新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经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备案,对旅游商品企业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经市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备案,对旅行社、宾

馆（饭店）在国外新设分支机构并经营一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评为的国家金宿奖、银宿奖民宿，分别给予一次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新评为的成都精品民宿、标准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四）支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对新评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达标的主题客栈（精品民宿）和新评为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创建的 A、AA、AAA 级林盘景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对新评的“主题旅游目的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20 万元。经竞争评选，对纳入年度计划，满足“四改一提升”乡村旅游技术服务导则要求的项目单位，分三档给予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新评为“四改一提升”示范区的乡（镇）、村（社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200 万元。

（五）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对达到成都智慧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标准的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依据有关评定细则，按 85（含）--90 分以下、90（含）--95 分以下、95 分（含）--100 分三个档次，对达标的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家、60 万元/家、80 万元/家的奖励；对达标的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家、30 万元/家、40 万元/家的奖励；对达标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家、15 万元/家、20 万元/家的奖励。

（六）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包括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内新（改）建停车场、游客中心、游步道、旅游厕所、垃圾桶（箱）、标识系统等，通过竞争立项，按当年项目投资建设经费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对符合市级旅游专项规划的游客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项目，按当年项目建设经费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七）支持旅游产业功能区建设。支持旅游产业功能区重点项目等，根据竞争立项，给予支持资金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5%-1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八）支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会展、旅游+体育、旅游+商务、旅游+医疗、旅游+工业、旅游+互联网和低空旅游、水上旅游、绿道旅游、夜间旅游、文化演艺、冰雪运动等新业态项目，充实旅游产品供给，优先支持纳入年度世界旅游名城建设的融合类重点项目，其他融合类项目通过竞争立项，按当年项目建设经费的 5%-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

（九）促进文化旅游消费。鼓励文旅企业设计特色文化旅游线路，鼓励打造特色文旅演艺节目，开发旅游文创产品，丰富市场供给，促进文旅消费；支持举办市级及以上重大文旅节会活动和重大文旅品牌宣传推广、交流合作项目（由市文广旅局及以上

本系统单位主办、承办，作为支持或指导单位举办的活动），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 20%-30%，给予每个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十）加大对小型微型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通过竞争立项，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发展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补贴。申请贴息的项目，其贷款必须是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实际应付银行贷款利息上一年度总额的 50%，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次申报贴息期为 1 年。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补贴。

（十一）支持旅游金融融合项目。支持设立文创旅游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设立成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鼓励采取多种模式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合作，撬动和引导银行和社会资本推动我市文旅企业发展。

（十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 **四、申报渠道和流程**

##### **（一）申报渠道**

1. 市文广旅局负责归口收集、受理、审核、公示全市的旅游发展项目（含：直属文化单位、市级文旅企业的项目）；

2. 各区（市）县文广旅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归口收集、初审、汇总本级项目和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企业项目，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向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申报。

## （二）申报流程

1. 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电子版项目申请书，并制作纸质版申报材料同电子版申报材料一同报归口管理单位进行初审。申报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正文和相关附件，须装订成册，一式3份（1份正本，2份副本）；

2. 各区（市）县文广旅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后，由各区（市）县文广旅行政管理部门形成《2020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市文广旅局，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送市文广旅局 21917 办公室，电子版申报资料发送邮箱至 2468309272@qq.com；

3. 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扶持的重大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也需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和审批依据文件，纳入项目库管理。

## 五、申报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会计信息真实、纳税信用良好；
- （四）无违法记录，未进入征信黑名单；
- （五）申报项目符合我市当年扶持政策，符合专项资金年度

支持方向和重点；

(六) 按照具体政策条款规定所需满足的其他特定条件。

## 六、申报材料

(一) 区(市)县文广旅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行文提供材料包括：

1. 各区(市)县初审项目推荐文件，文件中需对初审推荐项目的申报主体的纳税、征信、违法记录等进行审查说明并盖章确认；

2. 2019年度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二) 项目实施单位提交，并经区(市)县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转报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材料：

(1) 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文件；

(3) 企业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分类选报材料(除提供基础材料外，需分类提供的材料)：

(1) 奖励类项目，还需提供获得相关等级、品牌或达标证书、文件等；

(2) 涉及按当年项目建设经费给予补贴的项目，需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凭证材料（如：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建设经费统计时间段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

(3) 涉及旅游厕所补贴类项目，还需提供 A 级旅游厕所认定文件、厕所详细位置坐标、新（改）建验收证明、照片等有关佐证材料；

(4) 旅行社、宾馆（饭店）在国外新设分支机构（包括品牌输出）类项目，还需要提供：①在国外当地注册税务登记的证明资料；②能反映经营一年的有关报税证明或第三方订购平台展示的相关资料；③经营场所的图片资料；④如是本企业的股东，应提供股东证明材料；

(5) 涉及申报智慧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的项目，需分别填报《成都市智慧旅游景区建设评定细则》《成都市智慧旅游饭店建设评定细则》《成都市智慧旅行社建设评定细则》评分表；

(6) 涉及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和新业态项目，除提供本款第（2）项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总投入、进度、相关认定材料及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等有关佐证材料；

(7) 涉及乡村旅游“四改一提升”的项目，还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如施工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等）；

(8) 涉及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类项目，除提

供本款第（2）项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项目进度、项目推进成效等有关佐证材料；

（9）涉及旅游企业信贷支持项目，除提供本款第（5）项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旅游项目实施情况、贷款合同及利息支付凭证等有关佐证材料；

（10）项目审批文件（已获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扶持的重大项目提供）；

（11）按照具体政策条款规定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申报时限**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20日。请各归口管理单位在2019年11月20日前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相关材料正式行文报送市文广旅局，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八、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所申报项目应体现产业的引领性和带动性，以社会效益为首位，发挥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二）项目承担企业或单位可申请奖励补助、专项资助、贷款贴息、旅游金融融合等其中一种支持方式，同一项目不得以多种方式、多种渠道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结合申报企业或单位信用，若三年内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行为、进入征信黑名单库的企业或单位不予支持。

（三）本次公开征集项目，专项资助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项

目时，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四）支持时间区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截止申报时间未认定的纳入下一年度支持），有关投资统计、品牌认定等均以此时间段为准。对上一年度接待入境游客人数的市内旅行社的排名，按自然年度接待情况计算；其余项目可分段（跨年）但不重复计算。超过该期限申报的，不再受理。

（五）旅行社、宾馆（饭店）在国外新设分支机构（包括品牌输出）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备案。

（六）涉及到对区（市）县政府的项目，可由当地文化广电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七）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绩效）必须真实有效，要科学、客观、务实、量化测算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模糊、效益夸大的不予受理，未落实自有资金、配套资金和仅处于策划阶段未实际启动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奖励类项目可不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八）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备验。

（九）已纳入 2019 年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年度：

正本/副本

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微

是否在旅游产业功能区内：是 否

# 2020年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 金 项目申请书

归口管理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019年11月 日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制

## 填表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了成都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相关规定,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1) 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市文广旅局申请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专家评审且不予要求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2) 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市文广旅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市文广旅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信息将向参与评审的专家公开。市文广旅局可以因评审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市文广旅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评审过程中泄露的,市文广旅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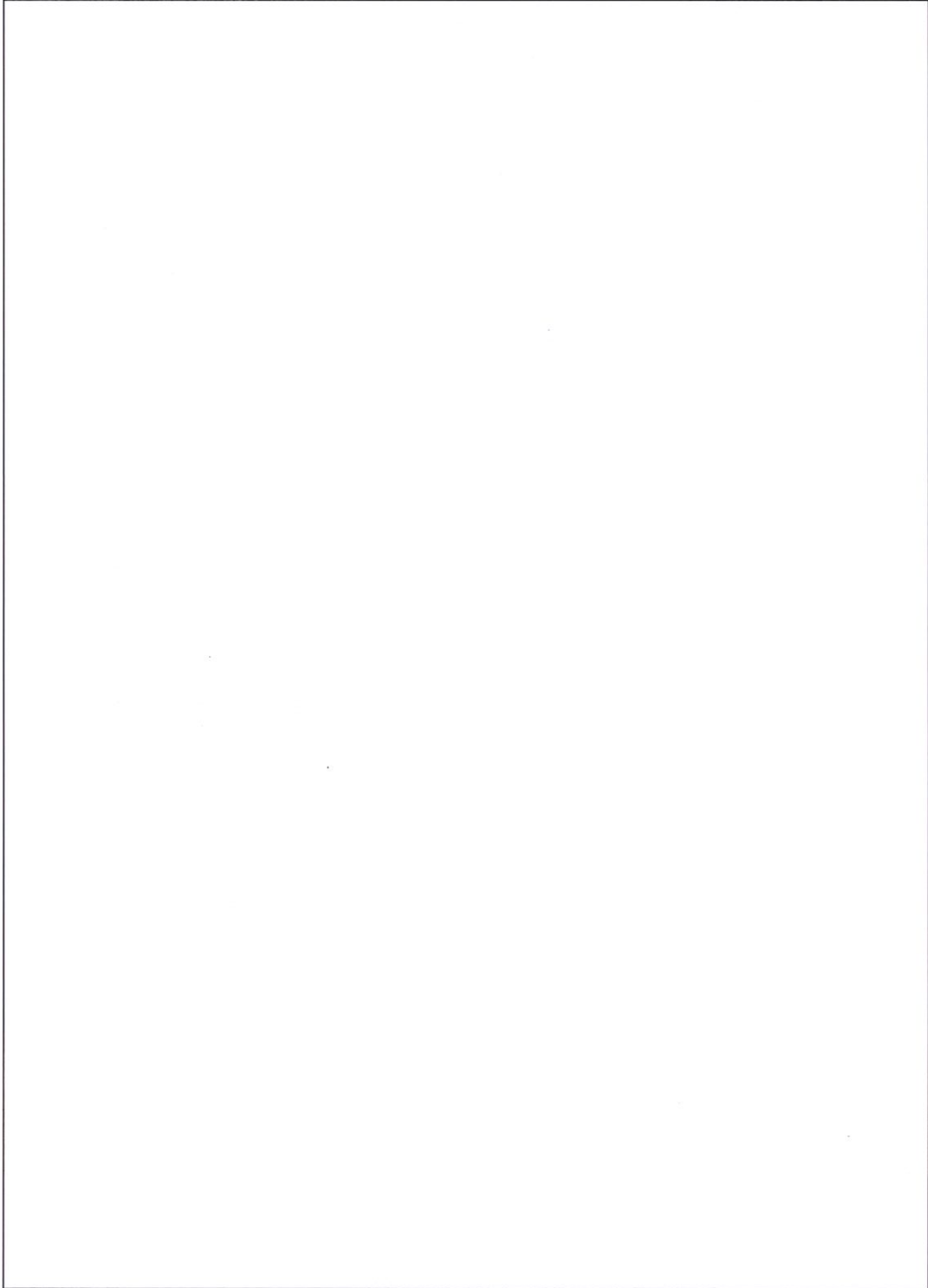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				单位成立时间
	上年企业产值		近两年纳税金额		资产负债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申请单位开户行		帐号		电子邮箱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到位金额		
	项目地址		项目执行时间		至
	项目门类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资源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涉旅资源旅游化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旅游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产业功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企业做精做强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基础公服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旅游企业信贷			
申请资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助	申请资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金融融合	申请资助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银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已付利息		申请贴息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补助	奖励类别		申请奖励金额	
主要协作单位	单位名称		参与负责人		

## 二、项目概述

(以下内容必须逐项陈述：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3. 项目进展情况)

### 三、项目市场与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 四、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与申请专项资金理由和用途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申请旅游业专项资金理由和用途：

## 五、项目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及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绩效目标：（需具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且指标值需量化）

## 六、归口管理和区（市）县财政部门意见

区（市）县归口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归口管理单位初审意见”应写明申报单位是否具备资格性条件，真实合法性审查是否合格，明确是否同意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对申报单位资格性条件进行复核。

## 七、立项意见

专家 评审 意见	评审组人数		实到人数	
	评审得分 (百分制)			
	是否建议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 八、审批意见

(填写是否同意立项、纳入项目库管理)

市  
财  
政  
局  
、  
市  
文  
广  
旅  
游  
局  
审  
核  
意  
见

成都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须知

## 一、填报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之后正式规范填报本申请书。

(二)“企业规模”按“大型”“中型”“小微”填写，其中“小微”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三)单位性质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填写。

(四)“上年企业产值”“近两年纳税金额”“资产负债率”系企业申报单位填报。

(五)申请资助方式包括：奖励补助、专项资助、贷款贴息、旅游金融融合等方式，请在相应方式前的“□”划“√”。

(六)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不予受理。

(七)本申请书格式为标准格式(A4纸页面)，申报单位填表时不得打乱申请书格式及页码，否则不予受理。

(八)本申请一式3份，其中：1份正本，2份副本。

## 二、需提交的附件材料明细(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一	基础材料
□	1. 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证合一证(复

	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二	分类选报材料
□	1. 奖励类项目, 提供获得相关等级、品牌或达标证书、文件等。
□	2. 涉及按当年项目建设经费的 10%给予补贴的项目, 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凭证材料(如: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
□	3. 涉及旅游厕所补贴类项目, 提供 A 级旅游厕所认定文件、厕所详细位置坐标、新(改)建验收证明、照片等有关佐证材料。
□	4. 旅行社、宾馆(饭店)在国外新设分支支付机构(包括品牌输出)类项目, 提供: ①在国外当地注册税务登记的证明资料; ②能反映经营一年的有关报税证明或第三方订购平台展示的相关资料; ③经营场所的图片资料; ④如是本企业的股东, 应提供股东证明材料。
□	5. 涉及申报智慧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的项目, 需分别填报《成都市智慧旅游景区建设评定细则》《成都市智慧旅游饭店建设评定细则》《成都市智慧旅行社建设评定细则》评分表。
□	6. 涉及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和新业态项目, 除提供本款第 2 项要求的材料外, 还需提供项目总投入、进度、新颖度、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等有关佐证材料。
□	7. 涉及乡村旅游“四改一提升”的项目, 还需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如施工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等)。
□	8. 涉及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类项目, 除提供本款第 2 项要求的材料外, 还需提供项目总投入资金、项目进度、项目推进成效等有关佐证材料。
□	9. 涉及旅游企业信贷项目, 除提供本款第 2 项要求的材料外, 还需提供旅游项目实施情况、贷款合同及利息支付凭证等有关佐证材料, 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证明。
□	10. 项目审批文件(已获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扶持的重大项目提供)。
□	11. 按照具体政策条款规定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成都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预算部门（单位）自评估报告

项目实施基础评估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结论	
1	相关性评估		
2	必要性评估		
3	可行性评估		
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质性评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4	绩效目标科学性	目标完整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	10
5		目标准确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准确?	10
6		目标量化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量化?	5
7		指标值测算 指标值测算是否科学?	15
			评估结论

8	项目论证	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3		
9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是否科学合理？包括：项目范围、项目具体计划、启动时间、具体活动实施时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4		
10	计划评估	评估已制定项目计划各项任务是否围绕项目绩效目标设计。	10		
11		质量控制：是否已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12		应急措施：项目是否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风险的应急措施？	2		
13	制度评估	政府采购：是否有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行为进行约束？	2		
14		后续维护：项目建设后的维护计划是否健全？	2		
15	重复投入	项目单位是否有类似项目得到财政资金重复支持？	3		
16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其它来源渠道是否明确，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是否能够落实	2		
17	成本测算	项目进行规范的成本测算	15		

方案实施可行性

投入经济性

18		成本控制制度	是否已具有相应的成本控制制度、措施，该制度是否完整、可操作？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	5	
19	预算合理性	预算匹配	预算是否与绩效目标、项目内容匹配	5	
20		编制准确	项目是否按照成本测算结果细化编制？并落实到相应经济科目。	5	
			总体结论	100	

附件 3

2020 年度成都市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归口管理单位	项目简介	绩效目标	资助方式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已到位投资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填表须知:

- 一、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向上级部门上报此表。归口管理单位应汇总、审核本表填写的项目内容，确保其与纸质申报书中内容保持一致，不得两相冲突。
- 二、归口管理单位是指各区（市）县文广旅行政管理部门。
- 三、“资助方式”选奖励补助、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旅游金融融合；“项目类别”按照旅游资源品牌、涉旅游资源旅游化、旅游企业做精做强、乡村旅游转型升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智慧旅游建设、旅游产业功能区、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文化旅游消费、小微旅游企业信贷、其他。

## 附件 4

# 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川委发〔2019〕11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文化商贸旅游体育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8〕27号）和《成都市建设世界旅游名城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成委办〔2018〕50号）等文件要求，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按照《预算法》和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含义）本办法所称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旅游业及“旅游+”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资金分配原则）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分配、规范管理、重点突出、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分配，并会同市文广旅局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进行管理。

##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五条（市级财政部门职责）市财政局负责将专项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按规定负责预算分配、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指导和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条（市级主管部门职责）市文广旅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分配方案；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建立项目库；加强对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强化绩效管理。

第七条（县级财政部门职责）区（市）县财政部门配合同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推荐项目的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按本办法及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八条（县级主管部门职责）区（市）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推荐项目的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按本办法及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绩效管理，并参与项目的组织、验收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并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 第三章 支持对象、方向及方式

第十条（支持对象）凡在我市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我市作出贡献且符合我市旅游业发展要求和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的企业（行业协会）以及景区管理等相关单位。

第十一条（支持方向）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旅游产业功能区建设，优先支持发展旅游产业和文旅产业功能区区划范围内项目，助力世界旅游名城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支持旅游产业发展壮大。聚焦旅游产业功能区建设，鼓励旅游企业做强做精做优做大，支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和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新空间、新业态。

（二）鼓励扩大旅游品牌影响力。支持培育、创建重大旅游资源品牌和举办市级以上参与的重大文旅品牌节会活动。

（三）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内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涉旅资源旅游化。

（四）支持旅游业创新管理。鼓励景区、饭店、旅行社等应用

新技术推动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和改革创新,支持智慧旅游建设和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五)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竞争立项和据实据效方式分配,主要通过奖励补助、专项资助、贷款贴息及旅游金融融合等方式。项目实施企业或单位可申请其中一种支持方式,同一项目不得以多种方式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一)奖励补助。对符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成办函〔2016〕150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动文化商贸旅游体育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委发〔2018〕27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宿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成办函〔2019〕31号)》、《成都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成委厅〔2017〕179号)》等文件政策范围的项目,按照文件规定予以执行。

(二)专项资助。通过竞争立项,对向社会公开征集通过评审立项的产业融合项目、促进文旅消费项目(活动)以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无偿资助。产业融合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实际到位投资额的5%-1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促进文旅消费项目(活动)按照实际投入金额的20%-30%,给予每个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当年项

目投资建设经费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三）贷款贴息。通过竞争立项，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重点发展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补贴。申请贴息的项目，其贷款必须是所申报项目的专项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实际应付银行贷款利息上一年度总额的 50%，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单次申报贴息期为 1 年。

（四）旅游金融融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通过设立文创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等方式，采取多种模式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合作，撬动和引导银行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文旅企业发展。支持设立成都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 第四章 审核条件

第十三条（审核条件） 审核企业或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应审核以下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会计信息真实、纳税信用良好；
- （四）无违法记录，未进入征信黑名单；

（五）申报项目符合我市当年扶持政策，符合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六) 按照具体政策条款规定所需满足的其他特定条件。

第十四条(审核申报材料) 审核企业或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应收集以下资料:

(一) 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证合一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三)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 按照具体政策条款规定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不予支持情况) 同一项目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支持,按照不重复支持原则,本专项资金不再予以安排。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而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不予补贴。

##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指南) 市文广旅局征求市财政局意见每年制定发布申报指南。

第十七条(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单位按照“自愿申报、属地管理、自下而上”的原则,向其注册所在地区(市)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其中,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级国有企业或单位直接向市文广旅局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八条（初审）区（市）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或单位申报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分工进行审查，并将初审合格的企业或单位名单及申报材料以共同行文方式推荐上报市文广旅局和市财政局。市级企业或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市文广旅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评审及入库）市文广旅局制定评审规则，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市文广旅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会审规则并进行项目会审，将复核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库。

## 第六章 预算分配、执行及管理

第二十条（预算分配）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市文广旅局提出的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复核，由市文广旅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广旅局行文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一）年初已细化预算下达。按预算管理规定的提前储备项目，提高年初到位率。由市级预算管理单位执行的项目，纳入单位年初预算；由区（市）县执行的项目，按专项转移支付规定办理。

（二）年初未细化预算下达。对年初未细化下达的待批复专项资金预算，由市文广旅局按本办法规定，于6月30日之前提出专

项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广旅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预算。截至6月30日仍未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由市财政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预算执行)**市级企业或单位的项目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执行。区(市)县的项目在同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文件起30日内会同区(市)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将专项资金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专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预算调整)**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下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支出预算。因政策要求或客观环境变化,确需变更支出预算的,由市文广旅局及时提出预算变更方案报市财政局,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和权限审批。

**第二十三条(结余管理)**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财政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相关规定办理。下达给区(市)县的资金,两年后尚未分配到企业或单位的,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由区(市)县财政局向市财政局报告,由市财政局收回;已分配到单位的结余资金,结转两年后由区(市)县财政部门收回统筹使用。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绩效管理要求)**专项资金应当实施全过程绩效管

理，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绩效目标管理）市文广旅局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应当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提交自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六条（绩效执行监控）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各级文化旅游、财政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绩效目标的执行监控。

第二十七条（绩效评价）专项资金执行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市文广旅局应当组织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视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抽查、重点评价或再评价，并向市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绩效结果运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制定政策、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要在次年预算编制中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或优化支出结构，不作调整的，财政部门按规定核减预算或予以取消。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依法主动接受审计、监察、财政、文化旅游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法律责任）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虚报、套取、冒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级文化旅游、财政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构和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解释机关）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旅游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外〔2013〕45 号）同时废止。

